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9.03.03 台財規字第 0990008169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3 月 03 日

要　　旨：行政處分送達處所釋疑

主　　旨：檢送 99 年 2 月 5 日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主持研商行政處分送達處所會議紀錄 1 份，請確實依該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說　　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2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93268 號函辦理。

附　　件：研商行政處分送達處所會議紀錄

決議事項一、行政處分送達住居所、就業處所及戶籍地址，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，均屬合法有效之送達。惟為簡政便民，未來行政處分之送達，應優先寄送民眾填列之住居所、就業處所；倘無法送達時，始寄送戶籍地址；若上開方式均無法送達，則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辦理寄存送達。

二、如民眾通訊地址係填列「郵政信箱」，因其非屬「住居所」及「就業處所」，應由行政機關將處分書寄送戶籍地址，同時以明信片寄送該郵政信箱。

三、未來各機關於提供民眾登錄基本資料時，應增列「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」之送達處所選項，並鼓勵民眾於臨櫃或經由網路申請登錄，以利送達。